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的核准，2014年3月下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集团”）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286,560,000股，并于2014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75,464,304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贵阳工投集团承诺其认购的30,000,000股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该事项详情请见2014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历次承诺履行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收购报告书 (国有股无偿划转)中	贵阳工投集团	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黔轮胎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	2011-08-15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

	所作承诺		任何处置已拥有黔轮胎股份的计划。			的情况。
2	再融资（非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	贵阳工投集团	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	2012-08-17	——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再融资（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贵阳工投集团	自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黔轮胎股票，也不由黔轮胎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4-10	3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贵阳工投集团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承诺2015年度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决定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股份100万股。	2015-07-09	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4.02%	3.8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4.02%	3.87%
----	------------	------------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57,048	3.88%	-30,000,000	57,048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3.87%	-30,0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7,048	0.01%		57,04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407,256	96.12%	30,000,000	775,407,256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745,407,256	96.12%	30,000,000	775,407,256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5,464,304	100.00%	0	775,464,304	100.00%

#### 五、贵阳工投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贵阳工投集团没有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计划，并承诺：6 个月后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承诺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黔轮胎股份总数的1%。

## 六、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工投集团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